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财经〔2021〕4号

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考核评比的通知》（桂院政财经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经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自评、考核评比小组成员实地抽查、综合考评等考评环节的认真评价，按资产量分组，分别评选出图书馆/档案馆、语言文学学院、设计学院、教学科研处、理工学院、财务资产处、人力资源部等先进集体 7 个，程风杰、林玲、海慕云、计海娟、何小虹、谢璇、梁缘等先进个人 7 人。现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获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在今后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；希望广大师生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奋力拼搏，积极进取，为学校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2021年12月17日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12月20日印发